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21號

原告 侯明寶

被告 劉寧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952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其中新臺幣79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下午3時許於其住處飲酒後，於當日晚間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000號前，適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前方停等紅燈，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

（下同）159,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元，合計160,000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不爭執，但被告目前破產，無力清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請求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

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嘉義縣竹崎鄉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98號刑事簡易判決書為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113年12月26日嘉竹警四字第113002474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被告就此均不爭執，是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酒後駕車不慎，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目及金額應否准許，審究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159,000元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屬【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3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2月迄至本件車
04 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0日為止已使用12年8月，則零件費用9
05 8,566元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428元【計
06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8,566÷(5+
07 1)÷16,4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08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8,566－16,4
09 28)×1/5×（20+5/12）÷82,1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8,566－
11 82,138＝16,428】，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35,376
12 元、噴漆費用25,148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
13 費用為76,952元。

14 2.精神慰撫金1,000元：

15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16 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17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18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19 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原告主
20 張請求精神賠償1,000元，惟原告自陳於本件事務沒有受傷
21 等語（本院卷第70、79頁），應認本件被告所侵害者為原告
22 之財產權（車輛損害），而非人格權，與前述規定之要件不
23 符，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原告請求被
24 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000元部分，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9
26 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1 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

諭知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江柏翰